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兴业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借款额度不代表实际借款金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关联监事何川回避了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10幢243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广昌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79,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投资持有本公司 29.6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兴业投资为投资管理公司，2014 年度兴业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99,268,048.3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5,553,471,414.97 元，净资产为 2,060,052,142.7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旨在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以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

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业投资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

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